



关于取消外地园林绿化企业办理进铜投标 备案手续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建函〔2017〕207号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7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取消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核准行政许可事项相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城〔2017〕27号）以及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市场准入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市函〔2017〕802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外地园林绿化企业进铜办理投标施工备案手续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办理外地园林绿化企业进铜投标备案手续，依法应招标的城市园林绿化工程招标人不得将外地园林绿化企业进铜投标备案作为施工企业市场准入的强制条件。

二、中标企业办理施工备案程序仍执行市住建委建政〔2012〕125号文件。

三、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铜陵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

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17年6月2日